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6),公司将于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15:00 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垣枝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8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同时,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垣枝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及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王钊召

联系电话:0760-22839258

传真号码:0760-22839256(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18年8月16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至公司(信封或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5",投票简称为"华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垣枝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8-035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纳入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在2018年-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以下简称"双百行动")。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集团")的子企业,经农发集团推荐和申报、改革领导小组审定,确定为"双百企业"。

公司将按照国资委、农发集团的总体部署和指导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竞争程度等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制订完善综合性改革方案,明确具体改革目标、改革措施、责任分工等内容,履行相应的申报、审定、备案程序后推动落实。

目前,该事项尚处于方案制订阶段,具体方案内容与工作进度安排尚待确定,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5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及授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登载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积极为相关人员办理任职资格报批手续。

根据深圳证监局网站公示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孙毅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8]65号,批复日为2018年8月6日,发文日期为2018年8月14日),孙毅先生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获核准(资格编码为ED180071)。自前述批复之日(2018年8月6日)起,孙毅先生正式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前述公司董事会决议中拟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报批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8-06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8-059号)。现对该公告中"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万元至900万元,业绩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根据《通知》的要求,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本公司持股66.70%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光伏")于近日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计4,354.91万元。

综艺光伏进口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时,形成大额进项税金留抵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科目,其他流动资产—可抵扣进项税额。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13年和2014年对该部分尚未抵扣的留抵税金计提了减值准备。截止2017年末,综艺光伏其他流动资产—可抵扣进项税额8,775.37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7,897.83万 元,净值为877.54万元。因上述进项税金退还,将使得原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预计转回金额为累计收到退还金额减去账面留抵税金净值金额,约3,477.37万元。

上述事项对公司现金流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且预计将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0万元左右。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8-07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5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6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3,279,8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云静、孙　萍
联系电话:0871-63164755、0871-63106735
联系传真:0871-63106792
电子邮箱:755407931@qq.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蔡诗文、刘佳萍
联系人:李宇航、张　宁
联系电话:010-65608347、010-86451019
电子邮箱:yxh@csc.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8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2018年1月23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或"本次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不超过各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蔡苏佳、赵旭日、刘宏伟、孙大志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 特别说明:在披露的减持计划之外,蔡苏佳先生于2018年8月3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00股,并于8月6日卖出公司股票25,000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的2018-066号公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蔡苏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0	0.0449%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0股
赵旭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0	0.0449%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0股
刘宏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0	0.0449%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0股
孙大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	0.0360%	其他方式取得:2,400,000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均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份。在披露的减持计划之外,蔡苏佳先生于2018年8月3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00股,并于8月6日卖出公司股票25,000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的2018-066号公告。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除蔡苏佳先生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外,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因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因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8/15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8-03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8月15日在武汉总部第四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付俊雄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6名,聂凯董事长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付俊雄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翁英俊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苏祥林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需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陈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因年龄原因,聂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工作调整,和建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聂凯先生、和建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改革和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陈晓华先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聘任付俊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因工作调整,和建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因年龄原因,周力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工作调整,陈晓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周力争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改革和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付俊雄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晓华,男,1974年8月出生,199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国际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附件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付俊雄,男,1959年2月出生,198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8-04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修订章程第六十六条

原文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订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2.修订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原文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修订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3.修订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原文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订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4.修订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

原文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8　　证券简称:葛洲坝　　公告编号:临2018-04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31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31日

至2018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8	葛洲坝	2018/8/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

邮政编码:430033

(三)登记时间

2018年8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伊,联系电话:027-59270353,传真:027-59270357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8-06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孙公司共同签署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集团")经营层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公司孙公司武汉华工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明德")与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创投")共同发起设立"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公司"),基金总规模5亿元,其中公司出资占比35%,其余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募集。基金设立分两期,第一期基金中公司认缴出资8,75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华工明德认缴出资250万元,为普通合伙人;华工创投认缴出资6,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其它资金由管理人募集。

华工创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华工明德与华工创投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公司的事项,不构成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出资设立基金公司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合伙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18年8月15日,公司、华工明德与华工创投签署了《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华工创投与公司合作基金总规模5亿元,其中公司出资占比35%,其余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募集。基金设立分两期,第一期基金总规模2.5亿元,第一期基金设立时出资额为 1.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8,750万元,华工创投出资6,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出资250万元。第一期基金剩余资金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本合伙企业成立一年内)负责募集,若开放期结束剩余资金募集不成功或部分募集,第一期基金规模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第一期基金完成投资超过基金总出资额70%后,东湖高新与华工创投可启动第二期基金出资。第一期基金设立时的拟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级别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50	58.33
2	有限合伙人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40.00
3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武汉华工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1.67
总 计			15,000	100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武汉华工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中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06月11日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18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B1207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股权结构: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5%,武汉盛天泽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5%。

鉴于华工明德成立于2018年6月11日,其控股股东华工创投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568.84
净资产	54,224.13
	2017年
营业收入	3,142.21
净利润	104.72

2、有限合伙人: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士训

注册资本:13,660万元

成立时间:2000年09月11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创新基地一期工程5号楼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22%,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2.50%,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3.40%,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持股9.88%。

华工创投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568.84
净资产	54,224.13
	2017年
营业收入	3,142.21
净利润	104.72

二、基金公司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截至公告日,基金公司基本情况

1、基金公司名称: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公司")

2、合伙协议主体:公司、华工明德、华工创投

3、基金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第一期基金设立时拟定出资规模:15,000万元

5、存续期限:7年

6、经营范围:先进制造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7、第一期基金设立时拟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级别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50	58.33%
2	有限合伙人	武汉化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40.00%
3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武汉华工明德股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1.67%
总 计			15,000	100%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人情况

经各方一致协商,第一期基金设立时基金公司合伙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75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华工创投出资6,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华工明德出资250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第一期基金设立时的拟定规模15,000万元,公司出资占比58.33%,其它资金由管理人募集。

基金出资情况:本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后,普通合伙人将向其他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等缴款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一次性全部缴足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100%。

2、可分配资金的账户管理、审计与决策:

(1)本基金可分配资金须按照本基金和基金托管人(即本基金托管银行)签订的《资金保管协议》的约定回到本基金在托管银行的开立的收入账户,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并接受基金托管人的合规性审查。基金托管人应具有独立性并符合以下条件:①成立时间在五年以上的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②与本企业主要出资人、基金管理人无股权、债务和亲属等利害关系;③具有创业投资基金托管经验;④无重